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0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26,390,3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42,020.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648,279.2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为上海宝明开立募集资金子账户，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披露。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共设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	16459101040021661	年产4万吨预制件、6万吨散状料、1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	已注销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支行	257274386423	年产1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	已注销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万达支行	41093001011000140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1712020229200114644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支行	259876992446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中“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